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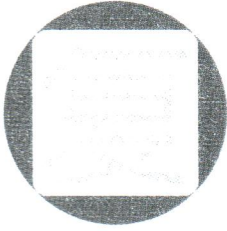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102执1071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胡克刚、李小丽、胡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8602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克刚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上木366号1-0-1,建筑面积273.38平方米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克刚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上木366号1-0-1,建筑面积273.3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耿立秋

执行员 卢溪阳

执行员 董浩然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

书记员 李奇东

